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63412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tbw6g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664683246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金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金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金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昌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JY6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	BH019310	王张勇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庞晓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与工程分析、评级质量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9032	庞晓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晨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军义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评验收，环境监测，评估环保设备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9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王张勇
HP0001966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 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5

姓名: 王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aeebf357c4c640c9a82ef3762be5786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27258　　业务年度：2019-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王张勇	个人编号	41172980019014	证件号码	410727198407236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6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9-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6-201911	0.00	0.00	9977.43	1546.12	11523.55	37
202001-至今	0.00	0.00	219.60	0.00	219.60	1
合计	0.00	0.00	10197.03	1546.12	11743.15	38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439.20	欠费本金合计	439.2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74	2231.1	2231.1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302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2015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2021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0-11-11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张勇（身份证件号码41072119840726351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DYY6X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王张勇

2021年 3月 16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单位名称 ： 河南省晨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1	河南省晨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47DYY6XN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2号	2	1	正常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晨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张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55，信用编号 BH0193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庞晓辉（信用编号BH039032）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8日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	已核实修改详见 P1
2	明确本次项目改扩建设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补充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	已补充明确详见 P20、P32
3	细化新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已完善详见 P20、P24-25
4	补充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产排种类及总量变化分析	已补充详见 P46-47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详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11328-04-01-5608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金辉	联系方式	13837703327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南阳 市 唐河 县（区）产业集聚区 镇（街道）台北路 1 号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2 度 52 分 8.81 秒， 32 度 38 分 46.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411328-04-01-560854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豫发改工业[2012]2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6]32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1、建设项目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1 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1）规划期限		

性分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 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5）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6）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7）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②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1.2 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属于上述规划中“五组团”的产业集聚区组团，在《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范围内（见附图五）。

2、项目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豫环审[2016]320 号。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规划为：

（1）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2）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3）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三夹河，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4）规划范围

位于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

（5）基础设施

给水：目前，产业集聚区供水由唐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2007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0万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2016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镍都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4.0万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35.14km^2。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350mg/L、BOD 1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运。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为通用设备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为允许项目	符合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19.6km^2，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目前，唐河县产业聚集区由唐河县自来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项目利用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相符
5	排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镍都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	本项目不新增人数，无生活污水新增，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	相符

		理规模为 4.0 万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2。	排	

表 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为通用设备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为通用设备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人数，无废水产生	符合
4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类”，能耗较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风险小	符合
5	限制类或禁止类的行业和项目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	符合
6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8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大量储存、运输	符合
9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人数，无废水产生	符合
10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涉及少量无组织废气	符合
11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用水满足《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	符合
12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规划要求。

3、项目选址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3.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Ⅱ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经对比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东北方向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16.6km，西南方向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26.7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人数，生活污水不新增，无生产废水产生。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2020年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SO_2、NO_2、CO、O_3日均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距南侧三夹河710m，距西侧唐河4900m。唐河地表水体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水源为市政给水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能源主要依托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空间布局约束	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唐河两岸生态廊道、主要铁路、公路两侧的基础设施廊道。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	符合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允许排放量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要求	本项目保证治污设施效率，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联防联控要求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满足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地下水开采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项目供水为产业集聚区管网供给，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一般保护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涉及少量VOCs，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扩建部分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工业涂装行业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工业涂装制造行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B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 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	项目使用固体塑粉	符合

		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_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 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 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 准 》 (GB 37822-2019) 的 要求； 2、VOC_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 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项目喷塑、固化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4、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5、项目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VOC_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 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_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项目使用静电喷涂，无漆雾产生；2、项目使用涂料为固体塑粉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 mg/m^3、TVOC 为 50-60 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项目排放浓度，满足排放的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3/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 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排环境管理人员整理档案、及时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和其他要求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 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 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 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 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 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 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 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 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 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 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 低于 80%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选择运输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设有门禁和出入电子台账	符合

3、项目建设与《河南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扩建部分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在《河南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 13 个行业中。

4、与全省范围严格铸造产能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原项目为阀门制造，涉及铸造工序，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范围严格铸造产能管

理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19]20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增	我省确定在全省范围内禁止新增铸造产能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属于对铸件进行后加工，不新增铸造产能	相符
2	跨区置换	为促进全省铸造产业优化升级，允许跨地区置换先进铸造产能。	本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	相符
3	产能置换	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扩建部分属于金属标表面处理行业，原项目产能 12000 吨，不新增铸造产能	相符
4	置换公告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联合审核把关后上报。	本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不需要上报	相符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并公示、公告。		相符
6		建设单位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产能置换方案公告，进行项目备案。		相符
7	环保措施	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8		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_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	项目颗粒物产生工序配备有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过高效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VOC_S产生工序配备有集气管道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9		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物料储存等各种环节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范围严格铸造产能管理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19]209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相符性分析

原项目为阀门制造，涉及铸造工序，与《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1 年 9 月 28 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布局	位于二、三类区，新建铸造厂的污染物排放、噪声等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二类区，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2	生产工艺	企业应合理选择粘土湿型砂、树脂自硬砂、水玻璃自硬砂、熔模精铸、消失模铸造、金属型铸造（重力、离心力、高压压力、低压等）。	本次扩建不涉及铸造工序	相符
3		禁止新上并逐步淘汰粘土砂干型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粘土砂干型铸造	相符
4	生产装备	熔炼部分必须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化设备，并配有相应的除尘设备系统。	本次扩建不涉及熔炼工序工序	相符
5	生产装备	禁止新上熔化率≦5 吨/小时的冲天炉和无磁扼的铝壳电炉。	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冲天炉和无磁扼铝壳电炉	相符
6	生产规模	新建铝合金铸件企业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0 吨/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原项目铸造产能为 12000t/a	相符
7	环保要求	产生粉尘、烟尘的部位配制收集及净化装置，粉尘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废铝渣满足一般固废处置要求。	项目砂处理工序设置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原项目抛丸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力处置	相符
8	安全卫生	企业要制定详细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企业应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和相应用具设备；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企业制定有详细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和相应用具设备；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1 年

9 月 28 日）的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原项目为阀门制造，涉及铸造工序，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砂回收工序	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砂处理工序排气点配套有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有围挡封闭，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密闭厂房，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相符
2	熔化工序	（1）中频炉必须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吸附装置）。	本次扩建无熔化工序	相符
		（2）电阻炉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浇注口）覆盖在内，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3）使用冲天炉的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10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3	浇注工序	（1）浇铸工序配套集气罩+吸附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	本次扩建无浇注工序	基本相符
		（2）收集浇铸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配套相匹配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及引风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3）有机废气达到《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4	无组织排放	（1）所有生产车间要全密闭，企业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	本项目砂处理位于全密闭车间进行的，砂处理位于密闭的厂房内	相符

		（2）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毫克/立方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要求，车间无可见烟粉尘	相符
		（3）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配备有除尘设施	相符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车间内硬化，厂区裸露地面绿化	相符
5	厂区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闲置地面绿化。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该产业集聚区属于省级产业园区，本次扩建项目为通用设备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制造，不属于告知承诺审批正面清单的行业，因此该项目不执行告知承诺制。

8、与关于进一步梳理核实“两高”项目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豫发改环资〔2021〕502号文中，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22个行业投资项目。

9、项目与《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2021），“三高”项目主要为：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次扩建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从事阀门制造行业，《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阀门10万件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获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唐环审〔2019〕6号）（见附件），随着唐河县经济的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需对阀门铸件进一步加工。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新增一条喷塑生产线，对阀门铸件进行喷塑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的“67金属表面加工及热处理加工 344”，“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_S含量涂料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_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VOC_S含量涂料13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8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案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相符
3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4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台北路 1 号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台北路 1 号	相符
5	投资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相符
6	建设内容	新建标准化厂房一栋用于机械加工、喷塑和产品组装	新建标准化厂房用于喷塑和固化、机械加工不属于本次建设内容	基本相符

8	机械设备	空压机、试压机、喷塑机和固化箱等	空压机、试压机、喷塑机和固化箱等	相符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原有工程内容建设见下表。

表 9　　原有工程内容建设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1 号铸造车间）	1 栋，1 层，总建筑面积 1500m²，轻钢结构，车间内布置有电炉 2 台（容量均为 It）、升降机 1 台、射芯机 5 台、空压机 1 台、自动落砂机 1 套。	
	车间二（2 号铸造车间）	1 栋，1 层，总建筑面积 1500m²，轻钢结构，车间内布置有电炉 2 台（容量均为 1.5t）、升降机 2 台、射芯机 6 台、空压机 1 台。	
	车间三（加工车间）	1 栋，1 层，总建筑面积 1600m²，轻钢结构，布置有车床、磨床、铣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对铸造车间生产的毛坯铸件进行精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 600m²，用于管理人员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位于车间一西南侧，占地 300m²，储存生铁、废钢铁、覆膜砂、模具等原辅材料。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三东南侧，占地 400m²，用于储存成品铸件。	
	半成品区	位于车间三南侧，占地 400m²，用于储存铸件半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1740m³，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向南汇入三夹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唐河。	
	供电	年用电量 25 万度，由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炼废气	熔炼废气经移动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耐高温）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制芯、浇铸废气	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共用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5m³）一座。	
	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固废	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三东北侧，占地 30m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三东北侧，占地 30m³，有三防措施。

项目扩建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10　　项目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新增黄砂处理工艺，和黄砂处理设备；将原设备升降机改为航吊两台，将两台冷却柜更换成一台冷却塔		技改
	车间二	新增黄砂处理工艺，和黄砂处理设备；将原设备升降机改为航吊两台，新增一台冷却塔，将两台冷却柜更换成一台冷却塔		技改
	车间三（机加工车间）	1 栋，1 层，建筑面积约 1600m^2，轻钢结构，布置有车床、磨床、铣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对铸造车间生产的毛坯铸件进行精加工		项目原环评审批建设但未建设完成，3#厂房建设不在本次扩建范围内
	车间四（组装、喷塑车间）	1 栋，1 层，建筑面积约 1200m^2，轻钢结构，布置有空压机 2 台，试压机 2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固化箱一台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黄砂处理废气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共用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依托原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
		喷塑、固化	喷塑废气经集气管道，之后通过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新建
	固废	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三东北侧，占地 30m^2。	依托原有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三东北侧，占地 30m^3，有三防措施。	依托原有

4、扩建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不新增产能，仅进行喷塑和固化处理。

表 11　　本项目扩建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备注
1	喷塑件	蝶阀	3.5	扩建部分为喷塑和固化工序
2		球形阀	3	
3		闸阀	2	
4		截止阀	1.5	
合计			10	

5、扩建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车间一（1 号铸造车间）				
1	航吊	/	2 台	拆除原设备升降机

2	冷却塔	60t	1 台	拆除原有设备冷却柜
3	黄砂处理设备	/	一套	新增
车间二（2 号铸造车间）				
1	航吊	/	2 台	拆除原设备升降机
2	冷却塔	60t	1 台	拆除原有设备冷却柜
3	黄砂处理设备	/	一套	新增
车间四（机加、喷塑、固化车间）				
1	空压机	/	1 台	新增
2	试压机	/	2 台	
3	静电喷塑机	JD-3 型	2 台	
4	烘箱	60KW	1 台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工程使用量	扩建工程用量	全厂总用量
1	生铁	8400t/a	0t/a	8400t/a
2	废钢铁	3600t/a	0t/a	3600t/a
3	覆膜砂	1000t/a	0t/a	1000t/a
4	增碳剂	12t/a	0t/a	12t/a
5	除渣剂	3t/a	0t/a	3t/a
6	模具	500 套/a	0 套/a	500 套/a
7	机油	0.1t/a	0t/a	0.1t/a
8	塑粉	0t/a	13t/a	13t/a
9	黄砂	0t/a	120t/a	120t/a
10	水	1620m^3/a	5520m^3/a	7140m^3/a
11	电	25 万 kW·h/a	2 万 kW·h/a	27 万 kW·h/a

项目扩建部分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原料	1	塑粉	13t/a	外购
辅料	2	黄砂	120t/a	外购
能源	3	水	5520m^3/a	产业集聚区管网
	4	电	2 万 kW·h/a	产业集聚区电网

塑粉：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环氧树

脂占 70%、滑石粉填料 20%、颜料 1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

8、公用工程

（1）供电：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网提供。

（2）给水：原有 4 台冷却柜，因工艺及效率的需要，现更改为 2 台冷却塔，原冷却年用水量 240m^3，年排放 120m^3；现在用水量为 5760m^3/a，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增用水量 5520m^3。

（3）排水：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向南汇入三夹河。

9、塑粉平衡

（1）喷塑面积

本项目喷塑面积见下表。

表 15　　喷塑面积核算表

序号	喷塑件	件数（万件）	单件面积（m^2）	总计（m^2）
1	阀门	10	0.26	26000

（2）塑粉用量

类比喷涂项目和查阅《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工业涂装》和《涂装工艺与设备》等文献资料，项目喷涂厚度为 0.3mm，塑粉比重为 1.5g/cm^3，喷塑室内粉末 90%吸附在工件表面上，10%在喷塑室内。则项目所需塑粉用量详见下表。

表 16　　喷塑面积核算表

喷塑面积（m^2）	塑粉厚度（mm）	塑粉体积（m^3）	塑粉比重（g/cm^3）	损耗率	塑粉
26000	0.3	7.8	1.5	0.1	

（3）塑粉平衡

塑粉用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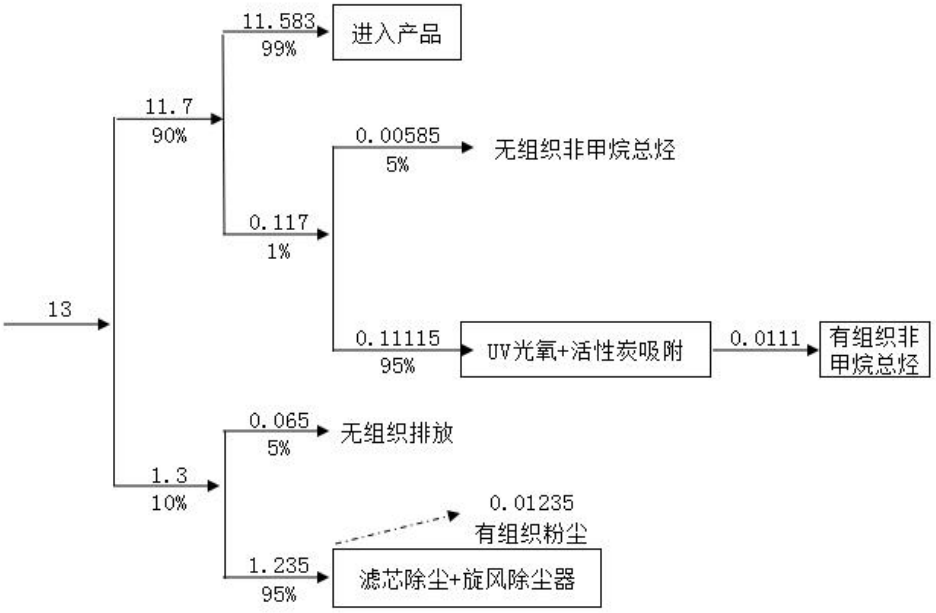

图 1　塑粉物料平衡图（单位：t/a）

10、扩建部分平面布置

项目扩建部分为车间四，布置有空压机 2 台，试压机 2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固化箱一台；车间一、车间二改建，使用黄砂处理工艺，新增黄砂处理设备，将 4 台冷却柜改为 2 台冷却塔，将 3 台升降机改为 4 台航吊；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项目东侧为三嘉实业、南侧为油城路、西侧为奥克盛箱包、北侧为耀皓电子，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60m的吕湾村，西南 164m的南张湾村，西北 485 的邢庄村。

工艺流程和产污排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主要包括加地表清理、厂房建设、地面硬化和设备的安装。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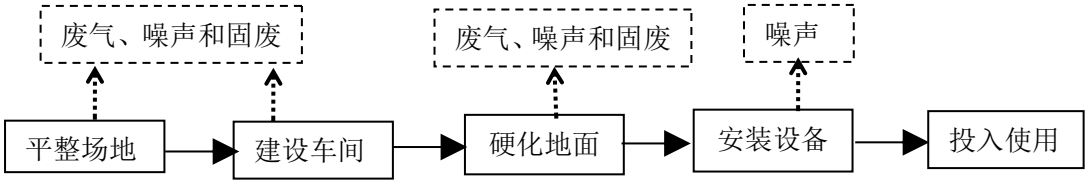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对场地清理平整，将钢材等运输到场地内，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将外购的钢材搭建成符合尺寸要求的密闭厂房。厂房建成后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硬化完毕后设备安装到厂房内。施工较为简单，施工期短，主要有粉尘、噪声和固废产生。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扩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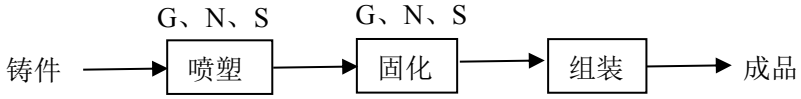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扩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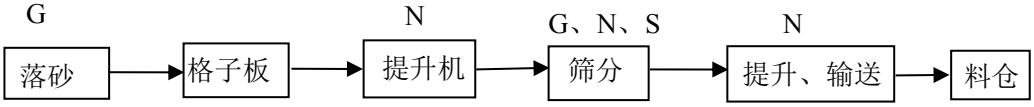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4　项目砂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喷塑：将机加工好的铸件放入全封闭喷塑间，利用喷塑机对组件喷粉，喷粉方式为静电喷粉，该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2）固化：喷粉后的铸件转移到全封闭固化箱，固化温度维持在100℃~160℃左右，使用电加热，并保温30min，使塑粉层熔化、流平、固化，从而使表面平整，冷却时采用自然冷却，该过程有非甲烷总烃和噪声产生。

（3）组装：将固化好的各种零件进行组装。组装为成品外售。

（4）砂处理：浇注好的铸件经自动落砂机落砂处理，在振动力的作用下，装满旧砂块的机体不停的振动，从而引起砂块之间的冲击、摩擦，以及砂块与振动体内壁的冲击、摩擦，使砂块破碎落砂。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砂处理筛分产生的粉尘。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1）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车辆尾气。

（2）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

（4）固废：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2、运营期

（1）废气：砂处理产生的粉尘、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2）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扩建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试压机、喷塑机、烘箱等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3）固废：环保设备产生的颗粒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4）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砂处理	粉尘	颗粒物
	喷塑	粉尘	颗粒物
	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水	/	/
噪声	空压机、风机、喷塑房、烘箱等	设备噪声	Leq（A）
固体废物	除尘	除尘器粉尘	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阀门 10 万件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获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唐环审〔2019〕6 号）。建成车间一（铸造车间）和车间二（铸造车间），车间

间三（机加工车间）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尚未投产，项目尚未申请排污许可，未进行环保验收。

2、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8　　原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1 号铸造车间）	1 栋，1 层，总建筑面积 1500m^2，轻钢结构，车间内布置有电炉 2 台（容量均为 It）、升降机 1 台、射芯机 5 台、空压机 1 台、自动落砂机 1 套。	
	车间二（2 号铸造车间）	1 栋，1 层，总建筑面积 1500m^2，轻钢结构，车间内布置有电炉 2 台（容量均为 1.5t）、升降机 2 台、射芯机 6 台、空压机 1 台。	
	车间三（加工车间）	1 栋，1 层，总建筑面积 1600m^2，轻钢结构，布置有车床、磨床、钝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对铸造车间生产的毛坯铸件进行精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 600m^2，用于管理人员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位于车间一西南侧，占地 300m^2，储存生铁、废钢铁、覆膜砂、模具等原辅材料。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三东南侧，占地 400m^2，用于储存成品铸件。	
	半成品区	位于车间三南侧，占地 400m^2，用于储存铸件半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1740m^3，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向南汇入三夹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唐河。	
	供电	年用电量 25 万度，由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炼废气	熔炼废气经移动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耐高温）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制芯、浇铸废气	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
		抛丸废气	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
		砂处理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共用 15m 排气筒（3#）排放。
	废水	化粪池（5m^3）一座。	
	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固废	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三东北侧，占地 30m^2。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三东北侧，占地 30m^3，有三防措施。

3、原有工程产品方案

项目原有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产量（t/a）
1	蝶阀	3.5	4000
2	球形阀	3	3500
3	闸阀	2	2500
4	截止阀	1.5	2000
合计		10	12000

4、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车间一（1 号铸造车间）			
1	升降机	/	1 台
2	电炉	KGPS-lt	2 台
3	射芯机	SD-361	5 台
4	空压机	BK-7.5KW	1 台
5	自动落砂机	/	1 套
车间二（2 号铸造车间）			
1	升降机	/	2 台
2	电炉	KGPS-1.5t	2 台
3	射芯机	SD.361	6 台
4	空压机	BK-7.5KW	1 台
车间三（机加车间）			
1	抛丸机	ZLQ324	2 台
2	车床	DD-5007	15 台
3	钻床	Z5180	5 台
4	磨床	M7140	2 台
5	铣床	X5030C	2 台

5、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原料	1	生铁	8400t/a	向许昌天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购买
辅料	2	废钢铁	3600t/a	
	3	覆膜砂	1000t/a	颗粒状，外购
	4	增碳剂	12t/a	颗粒状，外购
	5	除渣剂	3t/a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外购
	6	模具	500 套/a	钢模具，外购
	7	机油	0.1t/a	用于设备保养维护
能源	8	水	1620m^3/a	由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给
	9	电	25 万 kW·h/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覆膜砂：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用于铸钢件、铸铁件。覆膜砂主要采用优质精选天然石英砂为原砂，含有主要成分为酚醛树脂，据用户的不同技术需求，在固化速度、脱膜性、流动性、溃散性、铸件表面光洁度、储存等方面适当调整配比。

6、原有工程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炉料配置：将生铁、废钢铁、增碳剂、除渣剂等原辅材料按一定的量进行合理配置，然后由升降机送入电炉进行熔融。本项目无需进行前处理操作。

（2）制芯：项目砂芯为覆膜砂砂芯，覆膜砂外购，制芯时先将芯盒内模具加热到 250-300°C，覆膜砂装入射芯机中，利用空压机气动将覆膜砂摄入热芯盒中，覆膜砂在高温下固化，砂芯成型。

（3）熔融、浇铸：将配置好的炉料放入电炉中熔化（熔化温度在 1300-1500

°C），再将熔化后的金属液体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自然冷却）后得到所需形状和性能的毛坯零件。熔融过程会产生熔炼烟尘，浇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砂处理：浇注好的铸件经自动落砂机落砂处理，在振动力的作用下，装满旧砂块的机体不停的振动，从而引起砂块之间的冲击、摩擦，以及砂块与振动体内壁的冲击、摩擦，使砂块破碎落砂。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砂处理粉尘、废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覆膜砂可重复利用（一般可利用 3 次），超过 3 次就成为废砂，需要由原厂家回收进行覆膜砂再生处理。

（5）抛丸：清砂处理后的铸件表面还会粘附少量型砂，同时铸件表面比较粗糙，不能够满足工艺要求，还需要通过抛丸表面清理，使铸件表面细腻发亮。抛丸原理为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60~110m/s）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0.10～0.85m/s）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a、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性；b、非均匀的塑变外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生产残余拉应力；c、外表粗糙度发生变化（RaRz）；d、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6）壳体检验：对铸件进行质量和外观检验（人工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回熔融工序。

（7）机加工：利用机加工设备对阀门铸件进行精加工，使其满足客户需求，主要工序为车、篷、铢、钻等，根据各部件生产特点来确定其加工精度。该工序主要产生边角废料、金属碎屑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8）包装入库：精加工后的工件即为成品，人工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待售。

7、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炼产生的烟尘、制芯浇注废气、砂处理废气以及抛丸粉尘。

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5m排气筒排放；制芯、浇铸工段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2#）排放；砂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15m排气筒（3#）排放；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带式除尘器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3#）排放。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砂处理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粉尘总产生量为1.72t/a。根据项目组成及车间平面布置，车间一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288t/a，车间二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432t/a。由于颗粒物粒径较大，在车间内会部分沉降，取沉降系数为0.5，则车间一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644t/a，排放速率为0.134kg/h，车间二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216t/a，排放速率为0.045kg/h。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0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排放量为120m^3/a，经市政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抛丸机、射芯机、落砂机、车床等生产设备。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80～95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覆膜砂、废机油、废活

性炭。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唐河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唐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炉渣集中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处理；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均可回用至熔炼炉，再利用；废覆膜砂集中收集后在厂区暂存，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项目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依据现有项目环评汇总如下

表 22　　项目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熔炼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6.48t/a	1.35mg/m^3	0.0135kg/h
		颗粒物（无组织）	/	0.72t/a	无组织排放	
	制芯废气	甲醛	/	6.46kg/a	甲醛：0.00056kg/h、0.14mg/m^3；苯酚：0.00116kg/h、0.29mg/m^3；	
		苯酚	/	21.54kg/a		
	浇铸工序	甲醛	/	20.45kg/a		
		苯酚	/	34.09kg/a		
	抛丸工序	颗粒物	/	58.8t/a	12.25mg/m^3	0.01225kg/h
	砂处理	颗粒物（有组织）	/	9t/a	1.875mg/m^3	0.01875kg/h
		颗粒物（无组织）	/	1t/a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1200m^3/a)	COD	380mg/L	0.456t/a	280mg/L	0.336t/a
		BOD_5	280mg/L	0.336t/a	160 mg/L	0.192t/a
		SS	300mg/L	0.36t/a	200 mg/L	0.24t/a
		NH3-N	30mg/L	0.036t/a	30 mg/L	0.036t/a
	生产废水（120m^3/a）	冷却循环水	/	/	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1.2t/a			
	生产车间	除尘器粉尘	73.53t/a			
		熔炼废渣	72t		定期外售	

		边角废料	24t/a	收集后回用
		不合格产品	60t/a	
		废砂	1000t/a	由原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0kg/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297kg/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抛丸机、射芯机、落砂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噪声源 强在 80~95dB （A）之间			

9、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车间三需建设完成；

（2）项目砂处理工序未使用黄砂；

（3）项目尚未做排污许可和验收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2020年统计数据，常规监测因子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3　常规监测因子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mg/m³）	1100	4000	28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2	160	89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SO_2、NO_2的年均值、CO和O_3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10}和$PM_{2.5}$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政策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水体为西侧0.71km的三夹河。三夹河属于唐河流域，唐河水体

功能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最近的国（省）控断面为郭滩断面。本次评价收集了该断面 2020 年 1～7 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来源为南阳市环保局），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4　　唐河郭滩断面 1-7 月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日期	COD	NH_3-N	总磷
1 月	17	0.33	0.05
2 月	15	0.29	0.06
3 月	15	0.265	0.04
4 月	18	0.325	0.07
5 月	16	0.292	0.02
6 月	17	0.33	0.09
7 月	19	0.355	0.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郭滩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场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台北路 1 号，建设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进行现场实测，连续实测两天，昼夜各实测一次，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厂区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噪声值				标准限值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1	41.9	51.9	42.6	60	50
2	南厂界	52.8	42.1	52.0	43.4		
3	西厂界	52.3	41.3	52.6	41.8		
4	北厂界	51.7	43.8	53.7	43.7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功能	环境保护类别
大气环境	南张湾	SW	164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吕湾	SE	160		
	邢庄	NW	485		
地表水环境	唐河	W	4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三夹河	S	710		
声环境	南张湾	SW	1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吕湾	SE	160		
地下水环境	厂址及四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15m 排气筒：120mg/m^3，3.5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3，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 建议值	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河南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mg/m^3
		无组织 6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mg/m^3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T/CFA 030802-2-2017	颗粒物	有组织其他熔炼设备 20mg/m^3 无组织 5.0mg/m^3

		表面涂装执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需申请废水和废气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27　　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地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	施工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输及施工时间在昼间进行，严格禁止夜间（晚上 22:00~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施工。设置施工围挡，采用硬质材料，对较近居民一侧设置 2 米高围挡，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施工结束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
	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运往县城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扩建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黄砂处理产生的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1）黄砂处理粉尘

黄砂处理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分析，黄砂处理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砂处理总量的 1.0%，本项目，黄砂使用 120t/a，则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1.2t/a，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4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5kg/h。

评价要求黄砂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需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拟在黄砂处理设备上方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将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风机风量 10000m^3/h）

处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黄砂处理工段粉尘排放量为0.0108t/a，排放速率为0.0045kg/h，排放浓度为0.45mg/m^3；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2t/a，排放速率为0.05kg/h，厂房阻隔效率按80%，无组织产生量0.024t/a（0.01kg/h）。

黄砂处理粉尘与原有工程的抛丸粉尘和黄砂处理粉尘共用1根15m排气筒(3#)。

（2）喷塑废气

①喷塑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塑粉用量13t/a，产品附着率按90%，则粉尘产生量为1.3t/a，每天喷塑3h，产生速率为1.44kg/h；密闭喷塑间设置集气管道（集气效率按95%），之后通过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4#）；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65t/a（0.0722kg/h），风机风量为5000m^3/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1235t/a，排放速率0.0137kg/h，排放浓度2.74mg/m^3。

②固化非甲烷总烃

塑粉主要是环氧树脂和其他无机粉末，粉体加热固化温度为100℃~160℃。资料显示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固化过程中塑粉不会分解，仅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以工件表面附着塑粉量的1%计，附着塑粉量为11.7t/a，则喷塑固化工艺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17t/a。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固化时间约2h，产生速率0.195kg/h。固化在全封闭固化箱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顶部集气管道（效率95%）进入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综合去除效率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4#）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9t/a，排放速率0.0098kg/h，风机的风量为5000m^3/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1t/a，排放速率0.0185kg/h，排气筒排放浓度3.7mg/m^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黄砂处理废气	粉尘	1.2	0.5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3#）排放	有组织	0.0108	0.0045	0.45
					无组织	0.024	0.01	/
喷塑废气	粉尘	1.3	1.44	密闭喷塑间设置集气管道+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有组织	0.01235	0.0137	2.74
					无组织	0.065	0.0722	/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7	0.195	密闭固化箱+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有组织	0.0111	0.0185	3.7
					无组织	0.0059	0.0098	/

表 2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m³/h）	技术是否可行
1	砂处理废气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3#）排放	90	99	10000	可行
2	喷塑废气	密闭喷塑间设置集气管道+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4#）排放	95	99	5000	可行
3	固化废气	密闭固化箱+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4#）排放	95	90	5000	可行

表 30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3#	黄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E112.86876082º N32.64657513º	15	0.2	20	一般
4#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E112.86885738º N32.64607375º	15	0.2	20	一般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黄砂处理过程产生粉尘，黄砂处理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3 的要求，同时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T/CFA　030802-2-2017）颗粒物 20mg/m^3 的要求，有组织粉尘可以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喷塑过程产生粉尘，密闭喷塑间设置集气管道+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3 的要求，有组织粉尘可以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固化箱+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标准较多，有组织和无组织均执行最严标准，项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喷涂行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限值 60mg/m^3 的要求；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河南省）非甲烷总烃 50mg/m^3 的要求，有组织废气可以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环保设施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处理效率为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3#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45	0.45	1 次/a，1h/次	22.08	20	/	不达标

4#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274.44	1.3722	1 次/a，1h/次	1.235	20	/	不达标
	非甲烷总烃	效率为 0	37.06	0.1853	1 次/a，1h/次	0.11115	5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3#、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0 年监测数据，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_2、NO_2、CO 和 O_3 各指标浓度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故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生产用水：原项目有 4 台冷却柜，因工艺及效率的需要，现更改为 2 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冷却量为 60m^3/h，每小时循环蒸发量约为 2%，

1.2m^3/h，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两台冷却循环塔，则每天增添水量为 19.2m^3/d（5760m^3/a）。本次新增用水量 5760m^3，冷却水循环里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扩建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试压机、喷塑机、烘箱等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结果
1	空压机	80	设备白天运行，并采取基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60
2	试压机	75			55
3	喷塑机	80			60
4	烘箱	75			55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衰减公式：

$$L_{eq}=L_A-20\lg(r_1/r_0)$$

式中：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10\lg\sum_{i=1}^{n}10^{0.1L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33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后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空压机	60	63	24	30	52.1	52.1	60	达标
	试压机	55	63	19					
	喷塑机	60	51	26					
	烘箱	55	30	25					
南厂界	空压机	60	74	23	27	52.8	52.8		达标
	试压机	55	73	18					
	喷塑机	60	80	22					
	烘箱	55	77	17					
西厂界	空压机	60	27	31	34	52.6	52.6		达标
	试压机	55	27	26					
	喷塑机	60	40	28					
	烘箱	55	61	19					
北厂界	空压机	60	115	19	23	53.7	53.7		达标
	试压机	55	116	14					
	喷塑机	60	110	19					
	烘箱	55	112	14					

注：本次扩建项目只在昼间营运，故只预测昼间。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空压机、试压机、喷塑机、烘箱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的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扩建部分，固废主要有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对有组织粉尘的计算结果，黄砂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069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喷塑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223t/a。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②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经类比同类别同规模企业，1kg 的活性炭可吸附 0.3kg 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吸附量约为 100kg/a，需要活性炭约 0.33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33t/a，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活性炭 0.433t。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定期更换后收集于 30m^2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200 根（每根约重约 100g，折合 0.02t/a），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含汞蒸汽，为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类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措施
1	除尘器	一般固废	砂处理粉尘	1.0692	由环卫部门处理
			喷塑粉尘	1.223	回用于生产
2	固化箱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33	依托原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UV灯管	0.02	

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和废含汞灯管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33	固化	固态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等	1 年	T/In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固态	重金属	汞等	1 年	T，I	

表 3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三东北侧	30m^2	桶装	10t	1 年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1	1 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可行性。

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97t/a，原项目危废占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有 5m^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433t/a，废 UV 灯管为 0.02t/a，约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 10m^2，原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2，故本次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

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扩建部分属于Ⅳ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分为一般防渗区，对场区防渗提出如下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37　　本次扩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具体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车间四、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在原有硬化地面的基础上，采用 HDPE 或环氧树脂等轻薄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扩建部分属于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周围土地为建设用地，属于不敏感，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新设置 1 个 4#排气筒。严格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设置。

（2）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在企业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标考核工作，下设 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3）环境监测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3#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4#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	
3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4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8、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三笔账”一览表

类型 /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54448t/a	0.11215t/a	1.65663t/a	+0.11215t/a
	甲醛	0.00269t/a	0	0.00269t/a	0
	苯酚	0.00556t/a	0	0.00556t/a	0
	非甲烷总烃	0	0.017t/a	0.017t/a	+0.017t/a
废水	COD	0.06t/a	0	0.06t/a	0
	氨氮	0.006t/a	0	0.006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电炉废渣	72t/a	0	72t/a	0
	除尘器收尘	75.53t/a	1.0692t/a	76.5992t/a	1.0692t/a
	生活垃圾	15t/a	0	15t/a	0
	废砂	1000t/a	0	1000t/a	0
	化粪池污泥	1.2t/a	0	1.2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97t/a	0.433t/a	0.73t/a	+0.433t/a
	废UV灯管	0	0.02t/a	0.02t/a	+0.02t/a
	废机油	0.01t/a	0	0.01t/a	0

9、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具体见下表。

表 4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投资算（万元）
废气	黄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黄砂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3#）排放		5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密闭喷塑房+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	15m排气筒（4#）排放	5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固化箱+集气管道+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0
固废	除尘器	一般固废	粉尘	由环卫部门处理	/
			喷塑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30m²），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废UV灯管		
合计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排气筒	颗粒物	砂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T/CFA 030802-2-2017
	4#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喷塑房+集气管道+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器	之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密闭固化箱+集气管道+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进行二次密闭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黄砂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喷塑除尘器收尘回用于喷塑；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四和原料仓库在原有硬化地面的基础上，采用 HDPE 或环氧树脂等轻薄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裸露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扩建，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满足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要求。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唐河县
473400
0377
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属南阳市。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5.1℃，年降水量915.5毫米，无霜期231天。主要土特产有唐席、桐河鸭蛋、香汤丸等。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石英石、莹石、大理石等。旅游景点有泗洲塔、陕西会馆、湖阳遗址、新石器时期寨茨岗遗址等。
本项目位置
全年，静风25.00%
N
NE
E
SE
S
SW
W
NW
桐河
桐寨铺镇
源潭镇
少拜寺镇
大河屯镇
古城
毕店镇
东王集
城关镇
张店镇
上屯镇
昝岗
郭滩镇
黑龙镇
祁仪
马振抚
苍台镇
龙潭镇
湖阳镇
桐江镇
平氏镇
安棚
泌阳
湖
北
省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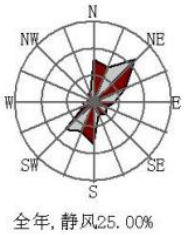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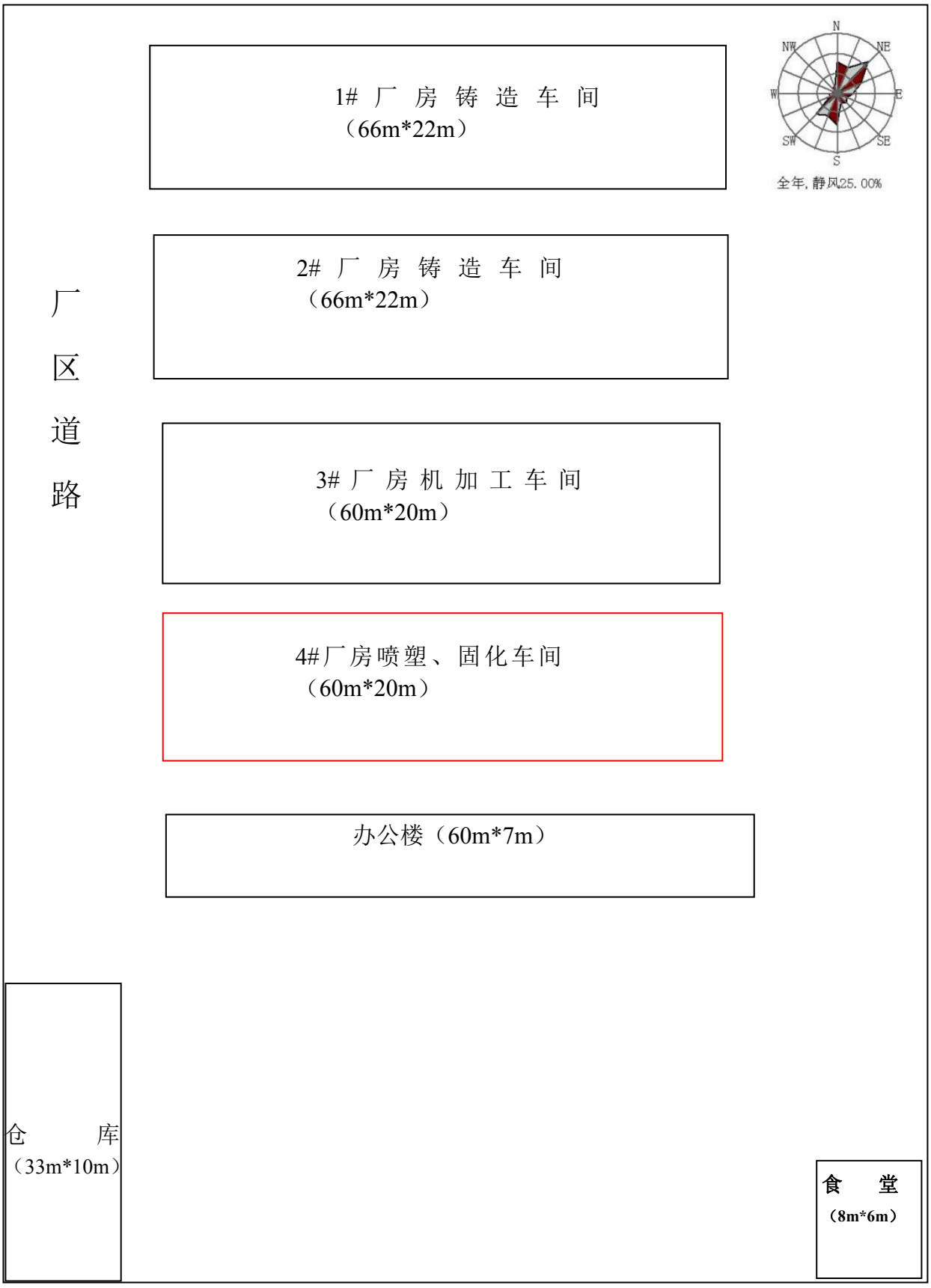
1# 厂 房 铸 造 车 间
（66m*22m）
N
NW
NE
W
E
SW
SE
S
全年，静风25.00%
2# 厂 房 铸 造 车 间
（66m*22m）
厂
区
道
路
3# 厂 房 机 加 工 车 间
（60m*20m）
4#厂房喷塑、固化车间
（60m*20m）
办公楼（60m*7m）
仓 库
（33m*10m）
食 堂
（8m*6m）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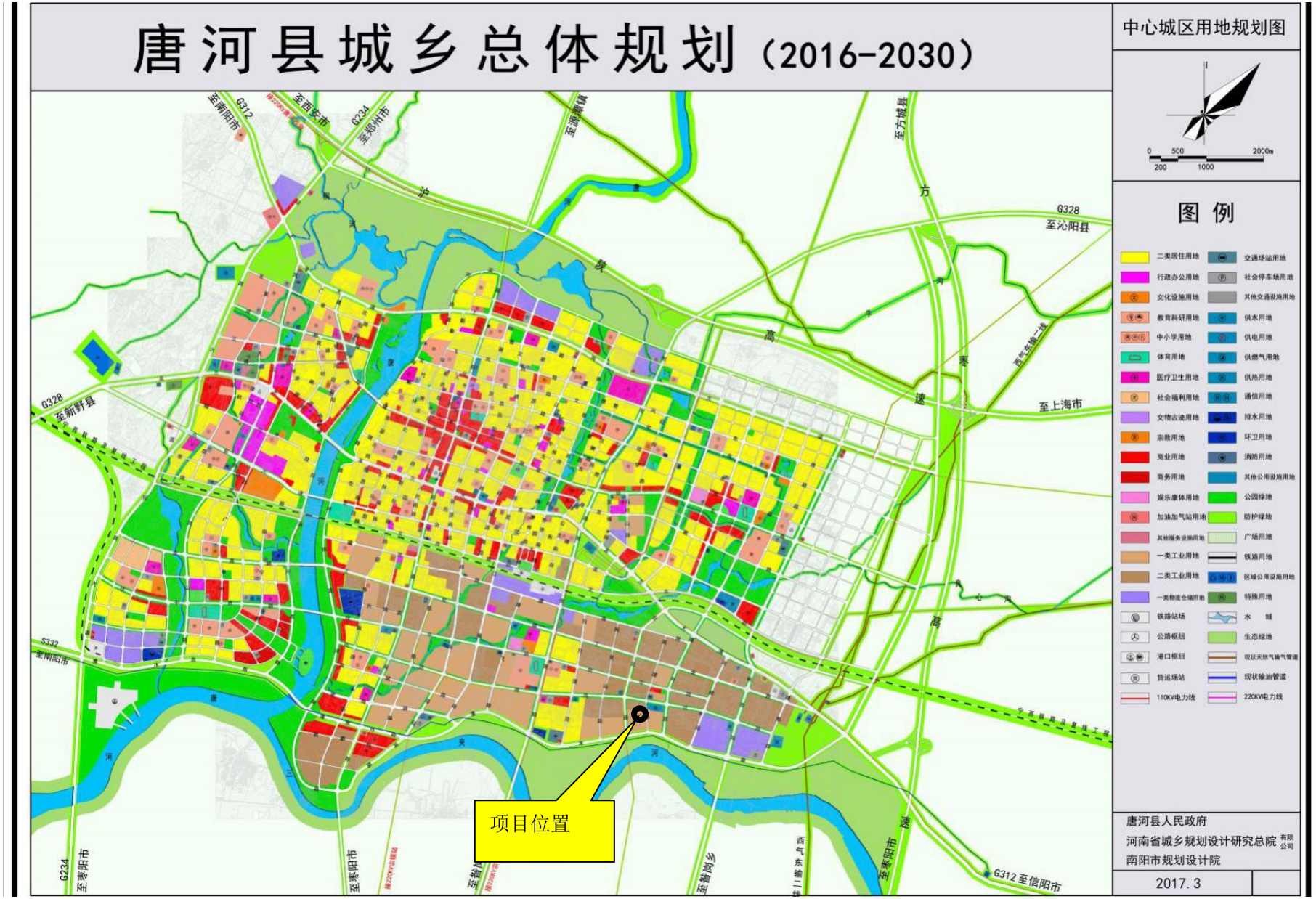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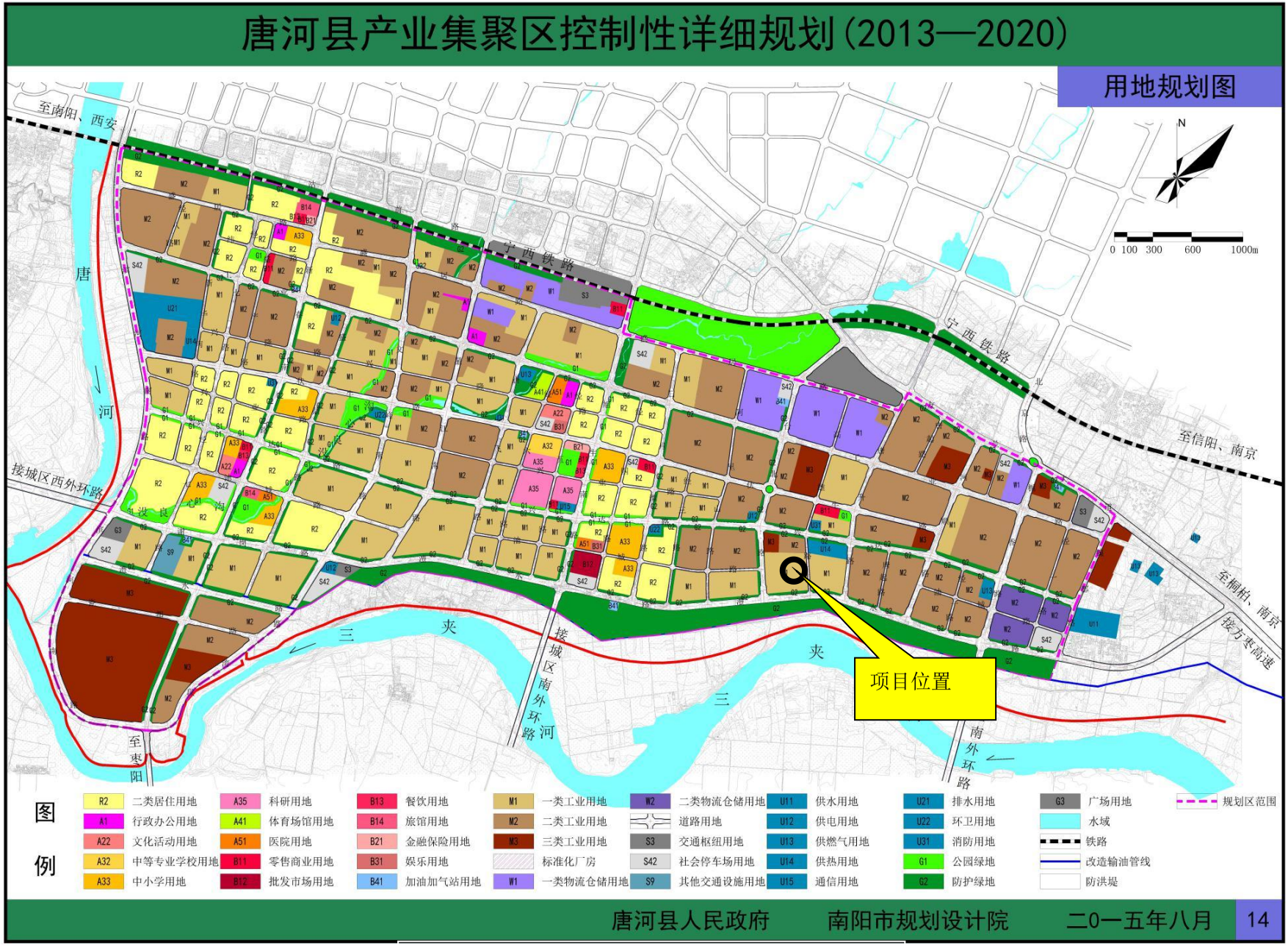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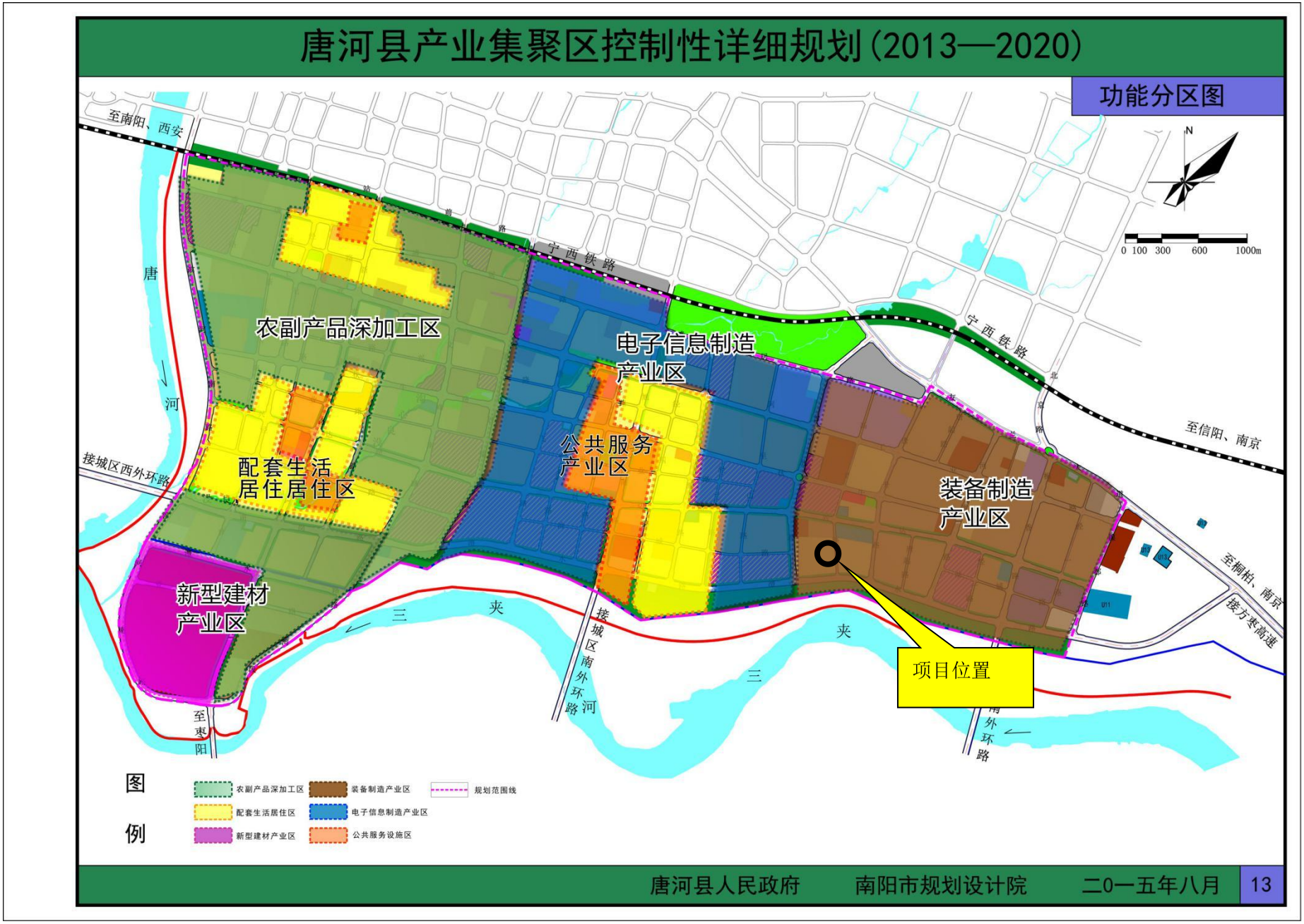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分区图

东侧　　三嘉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　为油城路

西侧　为奥克盛箱包有限公司

北侧 为耀皓电子厂

附图七　本项目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省晨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4-411328-04-01-560854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8MA44P3QM8M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台北路1号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原址新建标准化厂房一栋用于机械加工、喷塑和产品组装，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新增设备：空压机、试压机、喷塑机、固化箱等。本次扩建不增加铸造产能。

项 目 总 投 资： 4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04月27日

附件 3 入驻证明

证　明

兹证明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台北路 1 号，同意入驻。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阀门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唐环审〔2019〕6号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上报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阀门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和技术评审意见，经局联审联批会审查通过，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聚集区台北路1号，三喜实业院内，占地31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因素分析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表》和项目审批意见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符合储存处置要求。

（二）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化粪池处理措施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入污水处理厂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2.废气　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制芯、浇铸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高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采用排风扇保持机械通风。

3.噪声　对高机械噪声设备安装隔音门窗、减振装置，噪声应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至熔炼炉；熔炼炉废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固废的储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废机油、废活性炭应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牌，利用专用容器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控制。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

门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5 原项目铸造产能公示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Henan Province

搜索热词：河南省 工业信息化 厅

首页 政务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服务平台

公示公告 您的位置：首页>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2019年河南省第一批铸造行业产能清单公示

来源：装备工业处 时间：2020-05-25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铸造产能公告和置换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0〕5号），依据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信、发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合审核报送的铸造行业产能清单和专家核定意见，经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生态环境厅研究，现将拟公告的2019年河南省第一批铸造行业产能清单（见附件1、2）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生态环境厅。

公示时间：2020年5月25日—6月2日

联系电话：省工信厅 0371—65509864

省发改委 0371—69691525

省生态环境厅 0371—66309080

附件：2019年河南省第一批铸造行业产能清单.xlsx

2020年5月25日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铸造产能公告和置换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0〕5号），依据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信、发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合审核报送的铸造行业产能清单和专家核定意见，经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生态环境厅研究，现将拟公告的2019年河南省第一批铸造行业产能清单（见附件1、2）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生态环境厅。

公示时间：2020年5月25日—6月2日

联系电话：省工信厅 0371—65509864

省发改委 0371—69691525

省生态环境厅 0371—66309080

附件：

2019年河南省第一批铸造行业产能清单--1.pdf

2019年河南省第一批铸造行业产能清单--2.pdf

2020年5月25日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产能	熔化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396	南阳市	南召天马铸造有限公司	云阳铸造工业园	10000吨	快速节能型电炉3台；KGPS800KW/GW1.0T；
397	南阳市	南召新科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关社区	1000吨精铸件和6000支EMD645系列缸盖及活塞	中频感应电炉KGPS-J8
398	南阳市	南召环球铸造有限公司	南召店社区	12000吨	中频感应熔炼炉，KGPS-1.5T,一套
399	南阳市	南阳超联铸造有限公司	南召店社区	20000吨	3T中频炉3台
400	南阳市	南阳科睿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南召店社区	20000吨	1.5T中频炉2台
401	南阳市	唐河县东联汽车变速箱厂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	30万台变速箱铸件	1吨中频电炉3个
402	南阳市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台北路1号	10万件阀门铸件	电炉0.75吨2台/1吨2台
403	南阳市	南阳钜全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8000吨	瓦斯溶解炉OT-600CPM1300型3台
404	南阳市	唐河县中南机配实业有限公司	唐河县星江路北段	8000吨	1.5吨中频炉1台
405	南阳市	西峡县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25万只（桥壳）和180万只（涡轮增压器壳）	①0.5T电炉型号：CA-600KW 1台；②1T电炉型号：CB 457 1台；③2T IGBT中频电炉型号：CB4520B(SM) 2台；④2T中频电炉型号：CB4520B(SM) 2台；⑤3T电炉型号：2250KW PLUS450 DT6 3T 1台；⑥3T中频感应熔化电炉型号：2000KW PT5 3T 2台；⑦3T中频感应熔化电炉型号：2250KW PLUS450 DT6 3T 2台；⑧3T中频感应熔化电炉型号：2250KW PLUS450 DT10 3T 1台；⑨5T中
406	南阳市	河南省西峡县天马汽车制泵有限责任公司	西峡县民营生态工业园	7500吨	中频熔炼电炉LHES1000KW/1.5T 3台
407	南阳市	西峡县红星汽配有限公司	311国道与水电路交叉口	2万件支撑座	中频炉 GKW-1T 1台 中频炉 GKW2-2T 1台
408	南阳市	西峡县力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阳城镇街北工业园	3000吨	中频电炉 KGPS-800 3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4P3QM8M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金辉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农业机械、机械设备、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3日至2047年12月12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台北路1号

登记机关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周金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岐山
村上霞杏坑路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83196503276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8.21-2026.08.21

附件 8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XB2021112101

191612050017
有效期2025年1月7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E-mail：xubang666@163.com Tel：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473000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1.一般信息及定义

（1.1）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谨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设施的安全。

（2.4）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3.费用与支付

（3.1）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现收应有客户支付。

（3.2）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3.3）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3.4）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3.5）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3.6）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追还的费用；

（2）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4.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利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反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4.2)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5.保密义务,版权,数据私密保护

(5.1)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申报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5.2)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5.3)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6.其它

(6.1)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减。

(6.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加盟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7.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7.1)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7.2)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即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24 日对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改扩建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1m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102	28~133dB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1.11.23		2021.11.24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东厂界	52.1	41.9	51.9	42.6
南厂界	52.8	42.1	52.0	43.4
西厂界	52.3	41.3	52.6	41.8
北厂界	51.7	43.8	53.7	43.7

噪声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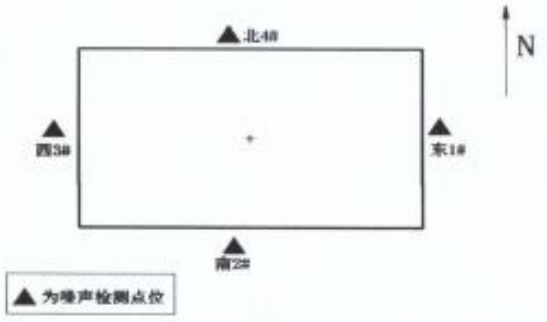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5 质量保证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4.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声级计使用前校准，使用后测量结果符合要求。

编制：王蕊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27日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力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铸造阀门的企业，成立于2017年12月。项目于2019年1月获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唐环审〔2019〕6号）。本次工程投资4000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新增四号喷塑和组装车间一座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的“67金属表面加工及热处理加工 344”，“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3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104-411328-04-01-560854）。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核实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 ；

2、明确本次项目改扩建设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补充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3、细化新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厂排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4、补充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产排种类及总量变化分析；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内容。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完善到位。

四、评估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估认为，该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张荣奇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4448t/a	0	0	0.11215t/a	0	1.65663t/a	+0.11215t/a
	甲醛	0.00269t/a	0	0	0	0	0.00269t/a	0
	苯酚	0.00556t/a	0	0	0	0	0.00556t/a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7t/a	0	0.017t/a	+0.017t/a
废水	COD	0.06t/a	0	0	0	0	0.06t/a	0
	氨氮	0.006t/a	0	0	0	0	0.006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电炉废渣	72t/a	0	0	0	0	72t/a	0
	除尘器收尘	75.53t/a	0	0	1.0692t/a	0	76.5992t/a	+1.0692t/a
	废砂	1000t/a	0	0	0	0	1000t/a	0
	生活垃圾	15t/a	0	0	0	0	15t/a	0
	化粪池污泥	1.2t/a	0	0	0	0	1.2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97t/a	0	0	0.433t/a	0	0.73t/a	+0.433t/a
	废UV灯管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机油	0.01t/a	0	0	0	0	0.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